

中華民國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運動員保證書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

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運動員參賽資格，並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證明已留存備查。

代表單位：

姓 名

性 別：☐男 ☐女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 年 月 日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參賽種類：

參賽組別：☐少年組 ☐青少年組 ☐公開組

教練簽名：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：

(未成年)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參賽單位承辦單位核章

註：

- 一、填寫保證書時，敬請先詳閱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。
- 二、保證書各項資料，必須正確詳填；資料不全者，大會得依規定取消資格。
- 三、保證書必須親自填妥，以示負責，並由教練簽名；未成年者，必須取得家長(或監護人)簽名同意。最後由各參賽單位政府承辦單位校對後核章。
- 四、請各參賽單位依照競賽種類及組別分別裝訂成冊；運動員名單依登記註冊報名順序排列。
- 五、同意授權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。